

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桂药监稽催〔2025〕1号

广西蓝正药业有限责任公司：

本局于2024年6月14日对你公司作出的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桂药监生稽罚〔2024〕14号），并于2024年6月18日送达。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1.没收违法所得贰万玖仟玖佰柒拾伍元贰角壹分（¥29975.21）；2.罚款贰拾万元整（¥200000.00）。

因你公司逾期未缴纳上述罚款贰拾万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我局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贰拾万元整（¥200000.00）。

以上罚没款合计：肆拾贰万玖仟玖佰柒拾伍元贰角壹分（¥429975.21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公司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张兆贵，0775-2698225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25年1月7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办案机构存档。